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吳昇翰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369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j57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14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表1份 (44762163_11530144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國小學童清寒獎助
學 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5年8月20日（115）一貫
道財字第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本市國小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 學
童，每校一名（不含一年級新生），由各校自行審查 是
否符合條件。

（二）獎助學金：新臺幣3,000元。

（三）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由各校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相關資料（ 含
114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及學校收據）， 以掛
號寄至旨揭單位（地址：806006高雄市前鎮區景德 路2
號）；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三、該會收訖申請資料無誤，將於截止日後一個月內，將獎 助

北市大附小 1150821



TDAA11560069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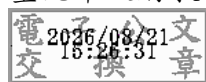
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人員，連絡電話：(07) 338-1228，傳真：(07) 333-2184。

五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單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